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

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319,282,19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928,21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451,589.30	333,000.00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125,681.29	99,000.00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48,511.00	36,000.00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2,400.00	27,000.00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105,597.28	7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合计			7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

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审慎分析，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法、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事宜，准备、

制作、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以及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符合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

地产业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就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发生变化,为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监管,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规逐条修订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